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再發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14號、第2627號、第488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再發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23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，經送檢驗，確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屬管制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再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8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又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犯罪時間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

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前所
02 為，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均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
03 偵字623號、第914號、第2627號、第48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04 定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新北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份
05 在卷可稽；又本案警方查獲被告時，當場扣得被告所持有如
06 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含如附表「毒品成分」欄所示
07 毒品成分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各1份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說
08 明，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09 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方志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扣案毒品名稱	毒品成分	鑑定書	不起訴處分書案號
1	113年1月15日 20時許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驗 餘淨重計0.3748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 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 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1份（見113年度毒偵 字第914號卷第38頁）	113年度毒偵字第9 14號
2	113年5月1日 中午	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 0.1853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 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A 52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 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 2627號卷第53頁）	113年度毒偵字第2 627號
3	113年5月4日1 9時許	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 0.0094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 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A 52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 份（見本署113年度偵字 第26459號卷第91頁）	113年度毒偵字第4 881號